代號:10140 10440-10540 頁次:1-1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:民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| 座號 | • |  |  |
|----|---|--|--|
|    | • |  |  |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開設 A 油漆行之甲,某日竊取乙之 10 桶油漆,置放於 A 油漆行販售。 一個月後,不知情之丙向甲購買其中 7 桶油漆,並將之使用於丙新購買之 B 屋牆壁。又經三個月,乙發現甲竊取油漆及將部分油漆出售給丙, 以及丙將該油漆使用於 B 屋牆壁等情事。試問:乙對甲、丙該如何主張 權利? (25分)
- 二、甲移居美國前,將登記其名下之A屋委託好友乙管理。不久,乙死亡, 丙見A屋長久無人居住而潛入該屋居住。丙居住 16 年後,甲返國得知 丙居住A屋,遂請求丙歸還A屋,丙則抗辯甲請求歸還A屋之權利已 消滅時效完成,而拒絕歸還A屋。試問:丙之抗辯是否有理?(25分)
- 三、甲因重病而生命垂危,故以錄音方式作成口授遺囑,並指定乙及丙為見證人。甲之配偶已過世,並生有二子A及B,而甲於遺囑中指定A應繼分為三分之二,並對其姪子C遺贈新臺幣300萬元。三個月後甲病情好轉痊癒,但於口授遺囑完成二年後,甲因車禍死亡。試問:A及C得否依口授遺囑之內容主張該權利?(25分)
- 四、甲新購買位於12層樓之A屋,搬家遷入A屋時,其支付移機費委託乙將原居住B屋之三部冷氣機移機裝設至A屋。然而,因乙之助手丙工作疏失而未固定好冷氣機,導致其中一部冷氣機從高樓掉落而擊中路過之上班族丁,丁當場不治死亡。另一位上班族戊,則因閃避掉落之冷氣機而跌倒,小腿骨折住院治療一個月,而戊之母親己於此一個月間擔任戊之看護。試問:甲、乙及丙對此冷氣機掉落事件該如何負責?(25分)